

| 系(所)別   | 會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 |   |   |
|---------|--|---|---|
| 招生名額    | 20 名   |   |   |
| 報名資格    | <p>一、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士(包含同等學力)，且具全職工作經驗四年(含)以上之在職人士。</p> <p>二、符合教育部頒定之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報考者：<br/> 符合第五條第一款者，工作年資須達六年(含)以上。<br/> 符合第五條第二、三、五款者，工作年資須達四年(含)以上。<br/> 符合第五條第四款者，二專或五專畢業，工作年資須達七年(含)以上；<br/> 或三專畢業，工作年資須達六年(含)以上。</p> <p>三、工作年資之計算不含服義務役兵役。</p>  |   |   |
| 甄試方式及項目 | 書面審查   | <p>審查方式 依所繳書面資料進行獨立審查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。</p> <p>佔總成績比例 50%</p> |   |
|         | 筆試   | 無   |   |
|         | 面試   | 參加資格  | <p>一、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</p> <p>二、面試名單公佈於本系網頁上，本系不另行寄發紙本面試通知書。面試人數以招生名額 2-3 倍為原則。</p> |
|         |  | 時間地點  | <p>一、時間:108 年 1 月 20 日(週日)。</p> <p>二、地點:將另行於本系網頁公告。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|  | 佔總成績比例  | 50%   |
| 同分參酌順序  | 一、面試成績。二、書面審查成績。   |   |   |
| 報名應繳交文件 | <p>於本校網路系統報名後，應繳交備審資料依序如下(一~三項系統報名後自動套印)：</p> <p>一、「碩士在職專班報名繳交文件檢核表」，乙式一份。</p> <p>二、「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報名表」，乙式一份。</p> <p>三、「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個人資料表」(需黏貼二吋照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，乙式一份。</p> <p>四、畢業證書影本，乙式一份。</p> <p>五、大學或專科歷年學業成績單<b>正本</b>，乙式一份。</p> <p>六、在職證明：僅接受 107 年 10 月以後任職公司所開立之在職證明<b>正本</b>，乙式一份。</p> <p>七、工作經驗證明，乙式一份：足資證明符合報考資格(計算至 108 年 9 月 30 日)之文件。如：離職證明書、所得扣繳憑單、勞保卡或投保年資資料等。</p> <p>八、在職公司資本額、營業額等證明文件影本(非營利事業機關則免附)，乙式一份。</p> <p>九、自傳，乙式一份。</p> <p>十、其他有助於審查的資料(如：語言檢定證明、學分班證明、專業證照、獎狀、獎勵、著作或個人工作成就資料等)影本，乙式一份。</p> <p>(請將上述資料第四~十項由上而下排列並合併裝訂成冊)</p> |   |   |
| 備註      | <p>一、各項成績加總後，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，但得不足額錄取。</p> <p>二、學分費每學分新台幣捌仟伍佰元整。學雜費基數依當年度校訂研究生之收費標準收費。</p> <p>三、原則上利用平日夜間或週末假日授課，上課地點以台北民生校區為主。</p> <p>四、需修滿 34 學分(不含碩士論文六學分)，並完成碩士論文得授予會計學碩士學位。</p> <p>五、本系先修課程包括：中級會計學，以及成本與管理會計或審計學(二擇一)。<br/>先修課程不計入所修習學分之總數。在入學時，符合本系抵免規定者，得免修該先修課程。</p> <p>六、除修滿畢業學分外，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三學分。</p> <p>七、一經報名，不論有無參加考試，報名費不予退還。</p> <p>八、本系不招收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七條「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」。</p> <p>九、錄取後第一學期不得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，否則本校得依序遞補備取生報到。</p>   |   |   |
| 聯絡方式    | 盧嫻樺助理 (02)8674-1111#66652  |   |   |